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有效降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邑置业”）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，减少公司借款风险敞口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秦投资”）与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地产发”）、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复地明珠”）及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城润广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复地产发将其对复邑置业所享有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.158 亿元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转让至南京复地明珠，南京复地明珠同意按照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债权。

（二）东秦投资将其对复邑置业所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.142 亿元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转让至南京复地明珠。南京复地明珠同意按照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债权。

(三)《债权转让协议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效力溯及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,表决结果: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债权债务抵销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有效降低复邑置业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,减少公司借款风险敞口,东秦投资与复城润广及南京复地明珠签署了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》。

南京复地明珠应付东秦投资的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.142 亿元,东秦投资对南京复地明珠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2.142 亿元;南京复地明珠与东秦投资的前述债权债务相互抵销。上述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效力溯及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,表决结果: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《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复邑置业目前的资产价值具有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,公司出借资金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,同时考虑到复邑置业收回投资需要时间,东秦投资与复邑置业签署了《〈借款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,对上述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.632 亿元予以展期,期限为 24 个月,即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借款利率按照 8%/年的标准执行,每年支付一次利息。

上述《〈借款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,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效力溯及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七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八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九、《关于拟任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任命俞光辉先生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十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三至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### ●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## 俞光辉先生简历

俞光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年2月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共党员。自2016年4月起在本公司任职，历任战略规划条线副总经理、战略与投资中心战略规划部总监、战略与投资中心资产管理部总监、战略与运营管理中心国资管理部总监。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